

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府行救字第 1070217302 號

訴願人：簡 0 0 地址：台北市 0 0 路 4 段 289 號 12 樓

訴願人：簡 0 0 地址：台中市西區 0 0 街 23 號 11 樓之 2

訴願人：簡 0 0 地址：台中市西區 0 0 路 1 段 272 號 14 樓之 2

訴願人：簡 0 0 地址：台中市 0 0 區中山路 489 號

原處分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7 日南投裁罰字第 000190、000191、000192、0001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又最高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 0 0 段 203-1 地號等 12 筆土地之共同繼承人，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持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 3 月 6 日投院美 107 司執勇字第 4396 號函代位申請不動產繼承登記，因逾期申辦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南投裁罰字 000190、000191、000192、000193 號裁處書，分別裁處訴願人簡 0 0、簡 0 0、簡 0 0、簡 0 0 登記費 6 倍之罰鍰 21,462 元，訴願人不服，均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檢視訴願人所呈證明文件，認定訴願有理由應撤銷原處分，遂另以 107 年 7 月 18 日南投裁罰字 000267、000268、000269、000270 號裁

處書，分別另處登記費 1 倍罰鍰 3,577 元，訴願人所不服之 107 年 5 月 17 日南投裁罰字第 000190、000191、000192、000193 號裁處書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

委員 黃 啟 修

委員 陳 益 軒

委員 張 國 楨

委員 陳 錦 白

委員 周 敏 正

委員 林 琦 瑜

委員 柯 俊 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日

縣長 林 明 濤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